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5月23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9,800.10	52.63%	10,000,000.00	52.58%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9,800.10	52.63%	10,000,000.00	52.58%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